
監管概覽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及監管控制。本節載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概要。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公司法》

於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版於2024年7月1日生效）），規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具有法人資格，以其個人名義擁有其資產。除非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公司法》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2019年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2019年外商投資法載列外商投資的定義以及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

2019年外商投資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一名或多名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進行的任何投資活動，並具體規定四種形式的投資活動為外商投資，即(a)外商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b)外商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資產權益或者其他類似權益；(c)外商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d)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2019年外商投資法建立了外商投資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制度、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及安全審查制度。2019年外商投資法載列促進中國外商投

監管概覽

資的原則及措施，並明確規定中國依法保護外商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收益及其他合法權利及權益。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為實施2019年外商投資法提供詳細規定及指引，當中規定企業在政策制定及實施方面應受到平等對待。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

於2019年12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信息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於同日取代商務部於2018年6月29日頒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2018年修正)》。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網上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投資信息。相關信息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於2020年1月1日廢除。

《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

於2000年7月2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及國家工商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於2015年10月28日修訂)，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在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投資。外商投資企業在限制類領域投資設立公司的，應向被投資公司所在地省級外經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

於2002年2月11日，國務院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於2002年4月1日生效)，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四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列入相關部門不時修訂及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未列入目錄的項目視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

監管概覽

2024年負面清單

於2024年9月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2024年負面清單載列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及僅在若干條件下允許外商投資的領域。允許外商投資未列入2024年負面清單的領域，與境內投資平等對待。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及其他五個部門及委員會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其後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規定外國投資者以資產收購或股權收購的方式收購境內公司須遵守相關外商投資行業政策，並須經相關商務部門批准。

有關保險中介業務的法規

主要監管機構及相關機構改革

前國家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對保險業（包括保險代理行業）的監管職能包括（其中包括）：

- 依法依規對全國保險業實施統一監管，維護保險業依法穩健運行；
- 依法依規實施保險機構准入管理及其業務範圍，審查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制定保險業從業人員行為規範；
- 監督保險機構的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資本充足率、償付能力、業務行為和信息披露；
- 對保險機構進行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管，進行風險和合規評估，保護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對違法違規行為依法進行調查和處罰；及

監管概覽

- 建立保險業風險監測、評估和預警體系，對保險業運行情況進行跟蹤分析、監測和預測。

於2023年3月10日，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該方案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將在中國銀保監會的基礎上設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金融監管總局**」），並將中國人民銀行對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金融集團的日常監管職責、金融消費者保護職責以及中國證監會的投資者保護職責轉授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設立後，中國銀保監會不再保留。該方案通過建立以中央金融管理部門地方派出機構為主的地方金融監管體制，進一步深化地方金融監管體制改革。中央層面及地方層面的改革任務分別計劃於2023年年底及2024年年底前完成。

於2023年5月18日，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正式成立，並取代中國銀保監會成為中國的新保險監管機構。

監管及法律框架

監管及管理中國境內保險活動的法律框架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等法律及法規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規定的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為基礎。

於1995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是中國保險業監管和法律框架中最重要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規定，保險經紀人是基於投保人的利益，為投保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中介服務，並依法收取佣金的機構。保險代理人是根據保險人的委託，向保險人收取佣金，並在保險人授權的範圍內代為辦理保險業務的機構或者個人。保險代理機構包括專門從事保險代理業務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和兼營保險代理業務的保險兼業代理機構。保險經紀人或者保險代理機構應當在從事保險經紀業務或者保險代理業務前，分別取得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和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

自1995年頒佈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來，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頒佈一系列部門規則及法規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涵蓋保險業務的幾乎所有方面。就設立保險經紀人而言，除《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外，還有

監管概覽

其他重要法律法規，包括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保險經紀人規定**」)。保險經紀人規定對保險經紀人的市場准入、經營規則、退出市場、行業自律、監督檢查及法律責任等作出規定。就保險代理業務而言，除《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外，保險代理須遵守於2020年11月12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保險代理人規定**」)，當中對有關保險代理人的市場准入、任職資格、從業人員、經營規則、市場退出及法律責任等作出規定。就保險調整評估業務而言，於2018年2月1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保險公估人監管規定》(「**保險公估人規定**」)對保險公估人的經營狀況、經營規則、市場退出、行業自律及法律責任等作出規定。

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7月1日生效的《銀行保險機構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銀行保險機構開展金融業務，應當依法取得適用許可證(即金融許可證、保險許可證或保險中介許可證)和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頒發的營業執照。保險中介許可證適用於保險代理集團(控股)公司、保險經紀集團(控股)公司、保險專業代理公司、保險經紀公司、保險兼業代理機構等保險中介機構。

於2021年10月28日，中國銀保監會頒佈《保險中介行政許可及備案實施辦法》(於2022年2月1日生效)，明確保險中介業務行政許可及備案事項的條件及程序。

於2024年9月8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保險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自同日起施行，以強監管、防風險、促高質量發展為主線，充分發揮保險業的經濟減震器和社會穩定器功能。主要措施包括嚴格審批保險機構、嚴格審核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嚴格審查股東資質、強化公司治理監管、強化資產負債聯動監管、強化分級分類監管及強化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等。

監管概覽

市場准入

保險經紀人的設立及取得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資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及保險經紀人規定，在中國境內經營保險經紀業務，保險經紀公司應當符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中國銀保監會的前身）的規定，並取得經營保險經紀業務的許可證。經營區域不限於省級的保險經紀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經營區域為省級的保險經紀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保險經紀公司的註冊資本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

申請經營保險經紀業務的保險經紀人應當在取得營業執照後，按照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規定及時提交申請材料，並披露相關信息。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應根據其法定責任及程序授出行政許可。倘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允許申請人依法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應當向申請人頒發許可證。申請人在獲得許可證之前不得開展保險經紀業務，並須及時在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監管信息系統中登記相關信息。此外，保險經紀人應擁有其自身的業務場所，並設立指定賬戶賬簿，以記錄保險經紀業務的收入及支出。保險經紀人須就客戶資金開設獨立指定賬戶。下列資金僅可存入客戶資金的指定賬戶：(i) 投保人向保險公司支付的保費；及(ii) 代表投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收取的退保價值及退保金額。保險經紀人應開設獨立賬戶收取佣金。

保險經紀公司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根據保險經紀人規定第7條，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 股東符合保險經紀人規定的要求，出資資金自有、真實、合法，不得以銀行貸款及各種形式的非自有資金投資；(ii) 註冊資本符合保險經紀人規定第10條的規定，且註冊資本應按照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相關規定託管；(iii) 營業執照中記載的經營範圍符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相關規定；(iv) 公司章程細則符合相關規定；(v) 公司名稱符合保險經紀人規定；(vi) 高級管理人員符合保險經紀人規定訂明的任職資格要求；(vii) 建立了符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治理結構和內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科學合理可行的商業模式；(viii) 有與業務規模相適應的固定住所；(ix) 有符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業務及財務信息管理系統；及(x)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其他條件。

監管概覽

根據《保險中介行政許可及備案實施辦法》，倘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作出准予許可決定的，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須向申請人頒發許可證。作出不予許可決定的，應當說明理由。公司繼續存續的，應當依法辦理名稱、營業範圍和公司章程等事項的變更登記，確保其名稱中無「保險經紀」字樣。

保險代理人的設立及取得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資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及保險代理人規定，在中國境內經營保險代理業務，保險專業代理公司應當符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規定，並取得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經營區域不限於省級的保險專業代理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經營區域為省級的保險專業代理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保險專業代理公司的註冊資本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

申請經營保險代理業務的保險專業代理公司應當在取得營業執照後，按照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規定及時提交申請材料，並披露相關信息。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須根據其法定責任及程序授出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倘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允許有關申請人依法經營保險代理業務，應當向申請人頒發許可證。申請人在取得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之前不得開展保險代理業務，並須及時在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監管信息系統中登記相關信息。此外，保險代理公司應擁有其自身的業務場所，並設立指定賬戶賬簿，以記錄保險代理業務的收入及支出。保險代理公司須為客戶資金開設獨立指定賬戶。

保險專業代理公司經營保險專業代理業務，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股東符合保險代理人規定的要求，出資資金自有、真實及合法，不得用銀行貸款及各種形式的非自有資金投資；(ii)註冊資本符合保險代理人規定第10條的規定，且註冊資本應按照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相關規定託管；(iii)營業執照中記載的經營範圍符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相關規定；(iv)公司章程細則符合有關規定；(v)公司名稱符合保險代理人規定；(vi)高級管理人員符合保險代理人規定訂明的任職資格要求；(vii)建立了符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治理結構和內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科學合理可行的商業模式；(viii)有與業務規模相適應的固定住所；(ix)有符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業務及財務信息管理系统；及(x)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其他條件。

監管概覽

根據《保險中介行政許可及備案實施辦法》，倘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作出准予許可決定的，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須向申請人頒發許可證。作出不予許可決定的，應當說明理由。公司繼續存續的，應當依法辦理名稱、營業範圍和公司章程等事項的變更登記，確保其名稱中無「保險代理」字樣。

保險公估人的設立及經營保險公估業務的備案

根據保險公估人規定，保險公估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經營保險公估業務，應當符合《資產評估法》要求及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條件，並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業務備案。

公司形式的保險公估人，應當有8名以上公估師和2名以上股東，其中三分之二以上股東應當是具有3年以上從業經歷且最近3年內未受停止從業處罰的公估師。

保險公估機構經營保險公估業務，應當自領取營業執照之日起30日內，通過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監管信息系統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同時按規定提交紙質材料。保險公估機構經營保險公估業務，應當具備下列條件：(i)股東符合保險公估人規定的要求，並以自有、真實及合法的資金出資，不得用銀行貸款及各種形式的非自有資金投資；(ii)根據業務發展規劃，具備日常經營和風險承擔所必需的營運資金，全國性機構營運資金為人民幣200萬元，區域性機構營運資金為人民幣100萬元；(iii)營運資金的託管符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有關規定；(iv)營業執照記載的經營範圍不超出保險公估人規定第四十三條規定的範圍；(v)公司章程或者合夥協議符合有關規定；(vi)企業名稱符合保險公估人規定要求；(vii)董事長、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符合保險公估人規定的條件；(viii)有符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治理結構和內控制度，商業模式科學合理可行；(ix)有與業務規模相適應的固定住所；(x)有符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業務、財務信息管理系統；及(xi)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其他條件。

監管概覽

有關成立新分支機構的規定

根據保險經紀人規定，保險經紀公司在不局限於省、自治區、國務院直轄市、國家計劃單位指定的城市進行業務登記的，可在中國境內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倘保險經紀公司派遣保險經紀從業人員到登記地以外的地方為自然人申請人或者被保險人提供服務，則應當在當地設立分支機構。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有關地方辦事機構在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的範圍內，對保險經紀公司及其分支機構行使管理及監督的職責。保險經紀公司新設分支機構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應當符合以下條件：(i)保險經紀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最近1年內沒有受到刑罰或者重大行政處罰；(ii)保險經紀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未因涉嫌違法犯罪正接受有關部門調查；(iii)保險經紀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最近1年內未引發30人以上群訪群訴事件或者100人以上非正常集中退保事件；(iv)最近2年內設立的分支機構不存在運營未滿1年退出市場的情形；(v)具備完善的分支機構管理制度；(vi)新設分支機構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業務財務信息系統，以及與經營業務相匹配的其他設施；(vii)新設分支機構主要負責人符合該等規定規定的任職條件；及(viii)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保險代理人規定，保險專業代理公司在不局限於省、自治區、國務院直轄市、國家計劃單位指定的城市進行業務登記的，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經營保險代理業務。倘保險專業代理公司在其登記地以外經營保險代理業務，則應在當地設立分支機構。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有關地方辦事機構在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的範圍內，對保險代理公司及其分支機構行使管理及監督的職責。保險專業代理公司新設分支機構經營保險代理業務，應符合以下條件：(i)保險專業代理公司及分支機構最近1年內沒有受到刑罰或者重大行政處罰；(ii)保險專業代理公司及分支機構未因涉嫌違法犯罪正接受有關部門調查；(iii)保險專業代理公司及分支機構最近1年內未發生30人以上群訪群訴事件或者100人以上非正常集中退保事件；(iv)最近2年內設立的分支機構不存在運營未滿1年退出市場的情形；(v)具備完善的分支機構管理制度；(vi)新設分支機構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業務財務信息系統，以及與經營業務相匹

監管概覽

配的其他設施；(vii)新設分支機構主要負責人符合本規定的任職條件；及(viii)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保險公估人規定，保險公估機構新設分支機構經營保險公估業務，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保險公估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最近1年內沒有受到刑罰或者重大行政處罰；(ii)保險公估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未因涉嫌違法犯罪正接受有關部門調查；(iii)最近2年內設立的分支機構不存在運營未滿1年退出市場的情形；(iv)具備完善的分支機構管理制度；(v)新設分支機構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業務財務信息系統，以及與經營業務相匹配的其他設施；及(vi)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此外，倘保險經紀公司、保險專業代理公司或保險公估機構因嚴重失信行為被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認定為失信聯合懲戒對象，應在保險行業內受到懲戒，或在過去五年內有其他嚴重不誠信的不良記錄，則不得設立新的分支機構以經營保險經紀業務、保險代理業務或保險公估業務。

內部管治

保證金及職業責任保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的有關規定，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機構應當按照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繳存保證金或者投保職業責任保險。

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投保職業責任保險的，應當確保該保險應當持續有效。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投保的職業責任保險對一次事故的賠償限額不得低於人民幣100萬元；一年期保單的累計賠償限額不得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且不得低於保險經紀公司或保險專業代理公司上年度的主營業務收入。保險兼業代理機構應當按照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規定投保職業責任保險或者繳存保證金。

監管概覽

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繳存保證金的，應當按照註冊資本的5%繳存。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增加註冊資本的，應當按比例增加保證金數額。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應當足額繳存保證金。保證金應當以銀行存款形式專戶存儲到商業銀行，或者以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認可的其他形式繳存。

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動用保證金：(i)註冊資本減少；(ii)許可證被登出；(iii)投保符合條件的職業責任保險；或(iv)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保險公估人規定，保險公估人應當在備案公告之日起20日內，根據業務需要建立職業風險基金，或者辦理職業責任保險，完善風險防範流程。

保險公估人建立職業風險基金的，應當按上一年主營業務收入的5%繳存，年度主營業務收入增加的，應當相應增加職業風險基金數額；保險公估人職業風險基金繳存額達到人民幣100萬元的，可以不再增加職業風險基金。保險公估人投保職業責任保險的，應確保該保險持續有效。保險公估人投保的職業責任保險對一次事故的賠償限額不得低於人民幣100萬元；一年期累計賠償限額不得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且不得低於保險公估人上年度的主營業務收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管理

根據保險經紀人規定及保險代理人規定，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是指以下人士：(i)保險經紀公司及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總經理、副總經理；(ii)省級分公司主要負責人；及(iii)對公司經營管理行使重要職權的其他人員。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前取得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地方分支機構核准的任職資格。

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具備下列條件：(i)大學專科以上學歷；(ii)從事金融工作3年以上或者從事經濟工作5年以上；(iii)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經營管理能力，熟悉保險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相關規定；及(iv)誠實守信，品行良好。從事金融工作10年以上的人員，可以不受上述第(i)項的限制。保險經紀人或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任用的省級分公司以外分支機構主要負責人應當具備前款規定的條件。

監管概覽

根據保險經紀人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員，不得擔任保險經紀人高級管理人員和省級分公司以外分支機構主要負責人：(i)擔任因違法被吊銷許可證的保險公司或者保險中介機構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並對被吊銷許可證負有個人責任或者直接領導責任的，自許可證被吊銷之日起未逾3年；(ii)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金融監管機構取消任職資格的金融機構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自被取消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iii)被金融監管機構決定在一定期限內禁止進入金融行業的，期限未滿；(iv)受金融監管機構警告或者罰款未逾2年；(v)正在接受司法機關、紀檢監察部門或者金融監管機構調查；(vi)因嚴重失信行為被國家有關單位確定為失信聯合懲戒對象且應當在保險領域受到相應懲戒，或者最近5年內具有其他嚴重失信不良記錄；或(vii)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其他情形。

非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批准，保險經紀人的高級管理人員和省級分公司以外分支機構主要負責人不得在存在利益衝突的機構中兼任職務。

根據保險代理人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員，不得擔任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和省級分公司以外分支機構主要負責人：(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許可證的保險公司或者保險中介機構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並對被吊銷許可證負有個人責任或者直接領導責任的，自許可證被吊銷之日起未逾3年；(vi)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金融監管機構取消任職資格的金融機構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自被取消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vii)被金融監管機構決定在一定期限內禁止進入金融行業的，期限未滿；(viii)

監管概覽

受金融監管機構警告或者罰款未逾2年；(ix)正在接受司法機關、紀檢監察部門或者金融監管機構調查；(x)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xi)因嚴重失信行為被國家有關單位確定為失信聯合懲戒對象且應當在保險領域受到相應懲戒，或者最近5年內具有其他嚴重失信不良記錄；或(xii)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保險公估人規定，保險公估人高級管理人員是指下列人員：(i)保險公估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ii)保險公估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iii)分支機構主要負責人；及(iv)與上述人員具有相同職權的管理人員。

保險公估人聘用的董事長或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具備下列條件：(i)大學專科以上學歷；(ii)從事金融工作3年以上，或者從事資產評估相關工作3年以上，或者從事經濟工作5年以上；(iii)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經營管理能力，熟悉保險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相關規定；及(iv)誠實守信，品行良好。從事金融或者資產評估工作10年以上的人員，可以不受上述第(i)款的限制。

信息化管理

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1月5日發佈《保險中介機構信息化工作監管辦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通過加強保險中介監管，提高保險中介機構經營管理水平，推動保險中介行業高質量發展，來規範信息化工作。

保險中介機構應按監管要求通過保險中介監管相關信息系統及時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報告監管事項、報送監管數據。此外，保險中介機構應包括但不限於(i)應按照國家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相關規定，合理確定信息系統的安全等級，並按照國家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相關標準進行防護，獲得相應的國家網絡安全等級保護認證；(ii)應對重要數據採取保護措施，保障數據在收集、存儲、傳輸、使用、提供、備份、恢復和銷毀等過程中的安全，合法使用數據，嚴防數據洩露、篡改和損毀，保障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iii)保險中介機構收集、處理和應用數據涉及到個

監管概覽

人信息的，應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遵守國家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符合與個人信息安全相關的國家標準；及(iv)應經常開展信息化培訓、信息安全培訓和保密教育，與員工簽訂信息安全和保密協議，督促員工履行與其工作崗位相應的信息安全和保密職責。

反洗錢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0年8月10日印發的《關於加強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的通知》及中國保監會於2011年9月13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1日生效的《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管理辦法》，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應組織、協調及指導保險業的反洗錢工作。

根據《關於加強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的通知》，投資入股保險中介機構和保險中介機構股權變更時，投資資金來源應當符合中國反洗錢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

新設立的保險中介機構及分支機構以及重組改制後的保險中介機構應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反洗錢標準，包括(i)建立客戶身份識別、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培訓宣傳、審計、保密、協助監督檢查和行政調查等內部控制制度及操作規程；(ii)設置專門的反洗錢崗位及明確崗位職責、人員配備及培訓；及(iii)監管規定的其他要求。

保險中介機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核准申請材料中應包含申請人最近兩年未受反洗錢重大行政處罰的聲明；申請人有境外金融機構從業經驗的，應提交最近兩年未受金融機構所在地反洗錢重大行政處罰的聲明。保險機構和中介機構高管人員在履職過程中應當認真履行職責範圍內的反洗錢工作。保險機構和中介機構負責人應當對反洗錢內控制度的有效實施負責。各保險機構和中介機構應當定期收集、匯總上報本機構的反洗錢信息，及時掌握反洗錢工作開展情況，注重防範化解洗錢風險，認真開展反洗錢培訓宣傳，不斷強化反洗錢意識、提高反洗錢水平。

監管概覽

根據《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管理辦法》的規定，保險經紀公司應以保單實名制為基礎，按照客戶資料完整、交易記錄可查、資金流轉規範的工作原則，切實提高反洗錢內控水平。保險經紀公司應當建立反洗錢內控制度，禁止來源不合法資金投資入股。保險經紀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了解反洗錢法律法規。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和保險經紀公司應開展反洗錢培訓和教育，妥善處置涉及本公司的重大洗錢案件，配合反洗錢監督檢查、行政調查以及涉嫌洗錢犯罪活動的調查，對依法開展反洗錢的相關信息予以保密。

市場行為

保險中介機構的業務範圍

根據保險經紀規定，保險經紀人從事保險經紀業務不得超出承保公司的業務範圍和經營區域。保險經紀人可經營以下全部或部分業務：(i)為投保人擬訂投保方案、選擇保險公司及辦理投保手續；(ii)協助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進行索賠；(iii)開展再保險經紀業務；(iv)向委託人提供防災、防損或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諮詢服務；及／或(v)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任何其他保險經紀相關業務。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對任何涉及異地共保、異地承保和統括保單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保險經紀公司及其從業人員不得銷售非保險金融產品，經相關金融監管機構批准的非保險金融產品除外。保險經紀公司及其從業人員銷售非保險金融產品前，應具備相應的資質要求。

根據保險代理規定，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從事保險代理業務不得超出承保公司的業務範圍和經營區域。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可經營以下全部或部分業務：(i)代理銷售保險產品；(ii)代理收取保險費；(iii)代理與保險業務有關的損失勘察和理賠；及(iv)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任何其他保險代理相關業務。保險代理人從事保險代理業務不得超出被代理保險公司的業務範圍和經營區域，涉及異地共保、異地承保和統括保單，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保險公估人規定，保險公估人從事保險公估評估業務不得超出承保公司的業務範圍及經營區域。保險公估人可經營下列全部或部分業務：(i)保險標的的承保前及承保後檢驗、估價及風險評估；(ii)對保險標的出險後的查勘、檢驗、估損理算及殘值處理；(iii)風險管理諮詢；及(iv)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其他業務。

保險中介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提供的服務及產品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3年1月16日頒佈的《保險經紀機構基本服務標準》，保險經紀機構為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消費者)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的環節和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接受客戶委託建立保險經紀服務關係，進行風險評估，擬定投保方案，選擇保險公司，辦理投保手續，保險期內服務，協助索賠，處理投訴等。

保險經紀機構服務過程中，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保監會的有關規定，以客戶利益最大化為服務宗旨，做到誠實守信、專業勝任、勤勉盡責，全面履行告知義務，充分披露相關信息，保守客戶隱私和商業秘密。從業人員應當具備法定的資格條件、良好的職業操守和較強的執業能力。保險經紀機構(i)與客戶建立保險經紀服務關係應充分告知、披露；(ii)為客戶評估風險應專業、審慎；(iii)為客戶擬定投保方案應周全、妥當；(iv)選擇保險公司應客戶利益優先；(v)為客戶辦理投保手續應細緻、穩妥；(vi)在保險期內服務應周到、全面；(vii)協助客戶索賠應迅速、盡責(僅持牌保險公司有權決定理賠)；及(viii)處理投訴應及時、有效。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3年1月16日頒佈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基本服務標準》，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服務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消費者)的環節和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與客戶充分溝通了解保險需求，推薦保險產品，協助辦理投保手續，提供保全服務，協助索賠，處理投訴等。保險專業代理機構(i)首次接洽客戶應充分告知、披露，售前服務應周到、盡責；(ii)售中服務應全面、細緻；(iii)售後服務應勤勉、高效；(iv)協助客戶索賠應妥善、及時；及(v)處理投訴應及時、有效。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3年1月16日頒佈的《保險公估機構基本服務標準》，保險公估機構提供保險公估服務的環節和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接受委託建立保險公估服務關係，為委託方進行風險評估，對出險標的進行查勘、定責定損，處理保險消費者投訴等。保險公估機構(i)接受委託建立保險公估服務關係應充分告知、披露；(ii)進行風險評估應專業、審慎；(iii)進行查勘應細緻、及時；(iv)定責定損應盡責公正、充分溝通；及(v)處理投訴應及時、有效。

根據保險經紀規定及保險代理規定，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及其從業人員在處理保險業務時不得有以下行為：(i)欺騙保險人、投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ii)隱瞞與保險合同有關的任何重要情況；(iii)阻礙投保人履行如實告知義務，或誘導其不履行如實告知義務；(iv)給予或承諾給予投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保險合同約定以外的任何利益；(v)利用行政權力、職務或者職業便利以及其他不正當手段強迫、引誘或者限制投保人訂立保險合同；(vi)偽造、擅自變更保險合同，或為保險合同當事人提供虛假證明材料；(vii)挪用、截留、侵佔保險費或者保險金；(viii)利用業務便利為其他機構或者個人牟取不正當利益；(ix)串通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騙取保險金；或(x)洩露在業務活動中知悉的保險人、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商業秘密。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及其從業人員在開展保險經紀／代理業務的過程中，不得索取、收受保險公司或其工作人員給予的合同約定之外的酬金、其他財物，或者利用執行保險經紀業務之便牟取其他非法利益。

此外，保險經紀人應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應當製作並出示規範的客戶告知書。客戶告知書至少包括以下內容：(i)保險經紀人的名稱、營業場所、業務範圍及聯繫方式；(ii)保險經紀人獲取報酬的方法，包括是否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等情況；(iii)保險經紀公司及其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經紀業務相關的保險公司、其他保險中介機構是否存在關聯關係；及(iv)投訴渠道及糾紛解決方式。除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另有規定外，保險代理人在開展業務的過程中，應當製作並出示客戶告知書。客戶告知書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i)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及保險公司的名稱、營業場所、業務範圍及聯繫方式；(ii)專職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與被代理保險公司或其他保險中介機構之間是否存在任何關聯關係；及(iii)投訴渠道及糾紛解決方法。

監管概覽

根據保險公估人規定，保險公估人在處理保險公估評估業務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i) 利用開展業務之便，謀取不正當利益；(ii) 允許其他機構以本機構名義開展業務，或者冒用其他機構名義開展業務；(iii) 以惡性壓價、支付回扣、虛假宣傳，或者貶損、詆毀其他公估機構等不正當手段招攬業務；(iv) 受理與自身有利害關係的業務；(v) 分別接受利益衝突雙方的委託，對同一評估對象進行評估；(vi) 出具虛假公估報告或者有重大遺漏的公估報告；(vii) 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規定的人員從事公估業務；及(viii)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其他行為。此外，保險公估人在開展業務過程中，應當製作規範的客戶告知書，並在開展業務時向客戶出示。客戶告知書應當至少包括保險公估人的名稱、備案信息、營業場所、業務範圍、聯繫方式、投訴渠道及糾紛解決方式等基本事項。

保險中介從業人員的管理

根據於2015年8月3日頒佈並生效的中國保監會《關於保險中介從業人員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在保險中介從業人員開始執業前，其公司應在國家金融監管總局保險中介監管信息系統為其辦理執業登記，而資格證書不得作為執業登記管理的必要條件。

根據保險經紀規定及保險代理規定，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應當對其從業人員進行執業登記，從業人員只限於通過一家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機構進行執業登記，還應聘用品行良好的從業人員，不得聘用有下列行為的人員：(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ii) 被金融監管機構決定在一定期限內禁止從事金融行業，期限未滿；(iii) 因嚴重失信行為被國家有關單位確定為失信聯合懲戒對象且應當在保險領域受到相應懲戒的，或者最近五年內具有其他嚴重失信不良記錄；或(iv)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保險經紀人和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應完成從業人員的執業登記，並通過及時登記個人信息和授權範圍以及記錄處罰和終止聘用／委託信息等方式管理執業登記信息。

監管概覽

根據保險公估人規定，保險公估人應當對其從業人員進行執業登記，從業人員只限於通過一家保險公估人進行執業登記。還應聘用品行良好的從業人員。保險公估人不得聘用(i)因故意犯罪或者在從事評估、財務、會計、審計活動中因過失犯罪而受刑事處罰，自刑罰執行完畢之日起不滿5年；(ii)被監管機構決定在一定期限內禁止進入金融、資產評估行業，期限未滿；(iii)因嚴重失信行為被國家有關單位確定為失信聯合懲戒對象且應當在保險領域受到相應懲戒，或者最近5年內具有其他嚴重失信不良記錄；及(iv)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保險公估人應完成從業人員的執業登記，並通過及時登記個人信息和授權範圍以及記錄處罰和終止聘用信息等方式管理執業登記信息。

2019年，中國銀保監會已部署並開展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從業人員的執業登記及審計工作，以提高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從業人員的管理。2020年5月12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切實加強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從業人員管理的通知》，要求保險專業中介機構滿足下列條件：(i)全面承擔管理主體責任；(ii)加強對從業人員的統籌管理；(iii)嚴格控制從業人員的招錄、培訓及誠信管理；及(iv)建立從業人員銷售能力分級體系。國家金融監管總局亦應嚴格監管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從業人員的管理，並對保險專業中介機構進行問責。

獎勵與激勵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0年11月15日印發的《關於嚴格規範保險專業中介機構激勵行為的通知》，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只能對本機構內連續執業兩年以上的銷售人員實施股權激勵，不得為快速做大業務規模而隨意拓寬股權激勵對象的範圍。實施激勵時，保險專業中介機構不得對激勵方案進行欺騙或誤導性宣傳，包括誇大或隨意承諾未來上市等不確定性收益；不得誘導銷售人員為獲得激勵而購買自保件、借款買保險等；不得以激勵為名向客戶贈送股權、返還不正當利益。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2年2月28日印發的《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專業中介機構激勵行為的通知》，各保險專業中介機構不得採取將股權激勵與公司上市簡單掛鉤、誇大

監管概覽

公司上市帶來的收益等手段，誘導公眾成為銷售人員，誘導銷售人員、客戶購買與其真實保險需求不匹配的保險產品。

保險銷售管理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7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暫行辦法》，「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是指保險公司、保險中介機構通過錄音錄像等技術手段採集視聽材料、電子數據的方式，記錄和保存保險銷售過程關鍵環節，實現銷售行為可回放、重要信息可查詢、問題責任可認定。以自然人為投保人銷售保險產品時，保險中介機構應對保險銷售行為開展可回溯管理，團體保險產品除外。

根據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於2023年9月20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日生效的《保險銷售行為管理辦法》（「**辦法**」），保險中介機構（辦法所稱保險中介機構包括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保險銷售人員受保險公司委託或者與保險公司合作簽訂保險合同的銷售行為，應當符合辦法的規定，保險銷售行為根據行為發生的階段分為三類，即保險銷售前行為、保險銷售中行為及保險銷售後行為。該分部將保險銷售行為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其中包括）為訂立保險合同創造環境、準備條件及招攬保險合同相對人的行為。辦法明確禁止保險公司、保險中介機構或保險銷售人員以外的任何其他機構或個人從事任何保險銷售行為。此外，保險中介機構應加強對保險銷售行為各階段的管理。例如，保險中介機構開展的保險銷售宣傳，在形式和實質上不得超過其經營許可證規定的業務範圍。保險中介機構不得使用強制搭售、信息系統或者網頁默認勾選等方式與投保人訂立保險合同。此外，保險中介機構應建立檔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業務檔案、會計賬簿、人員檔案、投保資料以及開展可回溯管理產生的視聽資料等檔案資料。保險公司、保險中介機構銷售人身保險新型產品的，應當向投保人提示保單利益的不確定性，並準確、全面地提示相關風險；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制度規定要求對投保人進行風險承受能力測評的，應當進行測評，並根據測評結果銷售相適應的保險產品。

監管概覽

金融營銷宣傳行為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25日起施行的《關於進一步規範金融營銷宣傳行為的通知》，市場主體開展保險營銷宣傳時，應當遵守相關要求，其中包括以下內容：(i)不得以欺詐或引人誤解的方式對金融產品或金融服務進行營銷宣傳；(ii)不得以損害公平競爭的方式開展金融營銷宣傳活動；(iii)不得利用政府公信力進行金融營銷宣傳；(iv)不得損害金融消費者知情權；(v)不得利用互聯網進行不正當金融營銷宣傳；(vi)不得違規向金融消費者發送金融營銷宣傳信息。

保險費及佣金收取

根據保險經紀人規定，保險經紀人應當開立獨立的佣金收取賬戶。保險經紀人從事保險經紀業務，涉及向保險公司解付保險費、收取佣金的，應當與保險公司依法約定解付保險費、支付佣金的時限和違約賠償責任等事項。

根據保險代理人規定，允許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代收保險費的，應當開立獨立的代收保險費賬戶進行結算。要求保險專業代理機構開設獨立賬戶的規定亦適用於保險佣金的收取。此外，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不得將保險佣金從代收的保險費中直接扣除。

根據保險公估人規定，保險公估人應當開立獨立的資金專用賬戶，用於收取保險公估業務報酬。

於2021年10月12日，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發佈《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機構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據此，保險期間一年及以下的互聯網人身保險產品預定附加費用率不得高於35%；保險期間一年以上的互聯網人身保險產品首年預定附加費用率不得高於60%，平均附加費用率不得高於25%。

監管概覽

於2015年9月17日，中國保監會發佈《中國保監會關於深化保險中介市場改革的意見》，要求對保險中介機構代收保費賬戶及佣金賬戶實行登記備案制度。

管理型總代理 (「MGA」)

於2017年3月21日，中國保監會召開2017年全國保險中介監管工作會議，首次提出探索試點MGA模式。於2022年5月30日，深圳銀保監局發佈《關於推動構建新型保險中介市場體系的實施意見》，提到保險公司應建立權責明晰的中介渠道業務管理制度體系，加強對合作保險中介機構的管理，不斷探索MGA模式的有效管理，參考公司風險狀況及監管分級分類慎重選擇合作對象。

於2022年8月31日，廣東銀保監局發佈《關於構建新型廣東保險中介市場體系推進行業高質量發展的實施意見》，提到借鑒國際先進經驗，研究具備資質能力的保險專業代理或經紀機構開展MGA的可行性並先行先試進行探索。

監管檢查

根據《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和《保險公估人監管規定》，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派出機構應根據屬地原則負責轄區內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及保險公估人的監管。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派出機構要注重對轄區內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保險公估人的行為監管，依法進行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管，實施行政處罰和採取其他監管措施。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12月7日頒佈並於2021年2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保險機構應於每年4月30日前向互聯網保險監管相關信息系統報送上一年度互聯網保險業務經營情況報告。報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基本情況、營銷模式、相關機構(含技術支持、客戶服務機構)合作情況、網絡安全建設、消費者權益

監管概覽

保護和投訴處理、信息系統運行和故障情況、合規經營和外部合規審計情況等。保險機構應按照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相關規定定期報送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數據和監管報表。

互聯網保險業務

經營互聯網保險業務的資質

根據《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互聯網保險業務應由依法設立的保險機構開展，其他機構和個人不得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保險機構（包括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即依託互聯網訂立保險合同及提供保險服務）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應遵守相關規定，不得損害保險消費者的合法權益或社會公共利益。保險機構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不得超出該機構許可證上載明的業務範圍。保險機構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由總公司集中運營、統一管理，建立統一集中的業務平台、業務流程和管理制度。任何未取得保險牌照或保險中介牌照的單位不得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商業行為：(i)提供保險產品諮詢服務；(ii)比較保險產品、保費試算或報價比價；(iii)為投保人設計投保方案；(iv)代辦投保手續；及(v)代收保費。

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的保險機構及其自營網絡平台應具備下列條件：

- 其服務接入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自營網絡平台是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的，應依法向互聯網行業管理部門履行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手續，取得備案編號。自營網絡平台不是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的，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相關行業主管部門的資質要求；
- 具有支持互聯網保險業務運營的信息管理系統和核心業務系統，並與保險機構其他無關的信息系統有效隔離；
- 具有完善的網絡安全監測、信息通報、應急處置工作機制，完善的邊界防護、入侵檢測、數據保護、災難恢復等網絡安全防護手段；

監管概覽

- 貫徹落實國家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開展網絡安全定級備案，定期開展等級保護測評，落實相應等級的安全保護措施。對於具有保險銷售或投保功能的自營網絡平台，以及支持該自營網絡平台運營的信息管理系統和核心業務系統，相關自營網絡平台和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應不低於第三級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
- 具有合法合規的營銷模式，建立滿足互聯網保險經營需求、符合互聯網保險用戶特點、支持業務覆蓋區域的運營和服務體系；
- 建立或明確互聯網保險業務管理部門，配備相應的專業人員，指定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擔任互聯網保險業務的負責人，明確各自營網絡平台負責人；
- 擁有健全的互聯網保險業務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
- 應是一家全國性的保險專業中介機構，經營區域不限於總公司營業執照登記所註冊地所在省，並符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關於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分類監管的相關規定；及
- 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其他條件。

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機構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互聯網人身保險產品包括意外險、健康險（除護理險）、定期壽險、保險期間十年以上的普通型人壽保險（除定期壽險）、保險期間十年以上的普通型年金保險，以及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其他人身保險產品。根據該通知，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互聯網人身保險產品不得上線經營，不得通過互聯網公開展示產品投保鏈接或直接指向其投保鏈接。開展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的保險中介機構應當加強系統建設，具備符合本通知要求的運營和服務能力。保險公司委託保險中介機構開展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保險中介機構應為全國性機構。涉及線上線下融合開展人身保險業務的，不得使用互聯網人身保險產品，不得將經營區域擴展至未設立分支機構的地區。

監管概覽

互聯網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

為規範和加強互聯網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保護消費者基本權利，促進互聯網保險業務健康發展，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6月22日發佈《中國銀保監會關於規範互聯網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的通知》，該通知於2020年10月1日生效。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關於規範互聯網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的通知》，保險機構在自營網絡平台上銷售投保人為自然人的商業保險產品時，應當實施互聯網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保險機構應在銷售頁面上記錄並保存每個投保人和被保險人的操作軌跡。操作軌跡包含投保人或被保險人點擊、進入、填寫或離開銷售頁面的時點及任何其他相關內容。保險機構銷售以下保險產品時，應當按照要求展示可能影響保單效力以及可能免除保險公司責任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i)銷售人身保險新型產品，應當增加保單利益不確定性風險提示內容；(ii)銷售健康保險產品，應當增加保險責任等待期的起算時間、期限及對投保人權益的影響，指定醫療機構，是否保證續保及續保有效時間，是否自動續保，醫療費用補償原則，費率是否調整等內容；及(iii)銷售含有猶豫期條款的保險產品，應當增加猶豫期條款內容。通知實施後仍不能符合要求的保險機構，應立即停止開展相關互聯網保險銷售業務。

信息披露

根據《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經營互聯網保險業務的保險機構應在其官方網站設立互聯網保險信息披露專欄。互聯網保險產品的銷售或詳情展示頁面應包含下列內容：

- 保險產品的名稱（條款名稱及宣傳名稱）、審批類產品的批覆文號、備案類產品的備案編號或產品註冊號、報備文件編號或條款編碼；

監管概覽

- 保險條款和保費（或鏈接），應突出提示和說明免除保險公司責任的條款，並以適當的方式突出提示理賠條件和流程，以及保險合同中的猶豫期、等待期、費用扣除、退保損失、保單現金價值等重點內容；
- 保險產品為投連險、萬能險等人身保險新型產品的，應按照國家金融監管總局關於新型產品信息披露的相關規定，清晰標明相關信息，用不小於產品名稱字號的黑體字標註保單利益具有不確定性；
- 投保人的如實告知義務，以及違反義務的後果；
- 能否實現全流程線上服務的情況說明，以及因保險機構在消費者或保險標的所在地無分支機構而可能存在的服務不到位等問題的提示；
- 保費的支付方式、保險單證及保費發票等憑證的送達方式；
- 其他直接影響消費者權益和購買決策的事項。

此外，《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要求，保險機構通過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官方網站的互聯網保險信息披露專欄，對自營網絡平台、互聯網保險產品、合作銷售渠道等信息進行披露，便於社會公眾查詢和監督。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2年11月11日頒佈並於2023年6月30日生效的《人身保險產品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人身保險按險種類別劃分，包括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按設計類型劃分，包括普通型、分紅型、萬能型、投資連結型等；按保險期間劃分，包括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險和一年期及以下的人身保險。保險中介機構及其從業人員不得自行修改代銷的保險產品信息披露材料。保險中介機構及其從業人員使用的產品信息披露材料應與保險公司產品信息披露材料保持一致。

監管概覽

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以及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和原信息產業部於2005年2月8日發佈、自2005年3月20日起施行並於2024年1月18日最新修訂的《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國家政府已對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備案制度。在中國境內通過互聯網域名訪問的網站或者利用僅能通過互聯網IP地址訪問的網站提供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依法辦理備案手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在其網站開通時在主頁底部的「中央」位置標明其備案編號，並在備案編號下方要求鏈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備案管理系統網址，供公眾查詢核對。此外，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在每年規定時間登陸工業和信息化部備案管理系統，履行年度審核手續。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受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於2022年6月14日修訂並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監管。根據該法規，應用程序提供者應當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建立完善用戶註冊、賬號管理、信息審核、日常巡查、應急處置等管理措施，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能力。此外，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通過虛假宣傳、捆綁下載等行為，通過機器或者人工刷榜、刷量、控評等方式，或者利用違法和不良信息誘導用戶下載。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3年7月21日發佈並自當日起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APP主辦者，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等規定履行備案手續，未履行備案手續的，不得從事APP互聯網信息服務。

監管概覽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規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提議或頒佈一系列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新辦法和法規。公安部（「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和原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根據信息系統遭到破壞後，對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的危害程度將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分為五級，已運營（運行）的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安全保護等級確定後30日內，由其運營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新建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投入運行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於同日施行。《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建設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能力，實現網絡和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和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此外，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並適用於中國境內的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網絡運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可能會被責令改正、警告、罰款、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和吊銷營業執照。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義務和責任作出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還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相應數據安全保護等級採取適當級別的保護措施。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可能會被責令停止違法活動、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且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或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發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

監管概覽

月1日起施行。根據條例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若相關運營者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主管部門應及時通知相關運營者。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會同中國若干其他政府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取代其之前的版本，並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將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進行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當事人違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承擔法律後果。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督管理，已於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條例就數據處理各方面的現行規則提供了更詳細的指引，包括處理者公佈數據處理規則、取得同意和單獨同意、重要數據安全和數據跨境安全，以及平台運營者的進一步義務。數據安全條例規定，數據處理者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數據安全條例並未包括2021年11月14日由網信部頒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所示的「數據處理者擬赴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申報網絡安全審查」規定。

監管概覽

與此同時，中國監管部門亦已加強對跨境數據傳輸的監管。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特定情形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此外，於2023年2月22日，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標準合同辦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標準合同辦法》附有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可用於滿足《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的個人信息跨境傳輸條件之一。

網信辦於2024年3月22日實行《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跨境新規》」）。《數據跨境新規》對國家網信辦此前發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及《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中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等數據出境制度作出優化調整。根據《數據跨境新規》第三條規定，在國際貿易、跨境運輸、學術合作、跨國生產製造和市場營銷等活動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向境外提供，不包含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根據《數據跨境新規》第七條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辦向國家網信主管部門申報數據跨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或(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近年來，中國監管部門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法規以防止個人資料被未經授權披露。《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對網絡運營者施加若干資料保護義務，包括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有關法律法規另行規定或許可的除外。此外，網絡運營者有義務刪除非法收集的信息並更正不正確的信息。

於2011年12月29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該規定自2012年3月15日起施行並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並配合相關部門進行的調查處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3年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取得用戶同意，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信息。違反該等法律法規的，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將遭受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及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下列行為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以及通過信息網絡或者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的；(i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ii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在履行職責、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的；或(iv)違反國家有關規定，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的。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辦理信息網絡犯罪案件適用刑事訴訟程序若干問題的意見》於2022年9月1日生效，進一步就便利辦理(i)拒不履行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ii)非法利用信息網絡；或(iii)幫助信息網絡犯罪活動的犯罪案件規定了詳細的訴訟程序。

關於手機應用程序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安全問題，為保護App使用者權益，根據中央網信辦、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頒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App運營者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時要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對獲取的個人信息安全負責，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個人信息保護。此外，App運營者不得以默認、捆綁、停止安裝使用等手段變相強迫用戶授權，不得違反法律法規或與用戶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9年10月31日頒佈的《關於開展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強調了該等監管要求。於2019年11月28日，中央網信辦、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場監管總局聯合印發《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該規定進一步說明了App運營者在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若干常見違法行為，明確了App運營者將被認定為「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處理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亦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處理個人信息的活動，包括以向中國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者服務為目的；或分析、評估中國境內自然人的行為；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該個人的個人信息：(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vi)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或(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第(ii)至(vii)項情形外，處理個人信息原則上必須取得個人同意。基於個人同意處理個人信息的，該同意應當由個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願、明確作出。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單獨同意或者書面同意的，從其規定。

有關算法的法規

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及其他若干中國政府部門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於2022年3月1日起施行。該規定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以顯著方式告知用戶其提供算法推薦服務的情況，並以適當方式公示算法推薦服務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圖和主要運行機制等。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應當保護消費者公平交易的權利，不得根據消費者的偏好、交易習慣等特徵，利用算法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施不合理的差別待遇等違法行為。

監管概覽

有關中國勞動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於1994年7月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於1995年1月1日起施行，並其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勞動法》規定，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的權利。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必須經過專門培訓並取得特種作業資格。用人單位應當建立職業培訓制度，按照國家規定提取和使用職業培訓經費，根據本單位實際，有計劃地對勞動者進行職業培訓。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

於2007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其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於2008年9月18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並於同日生效，該條例規管勞動合同的雙方當事人，即用人單位及勞動者，並對勞動合同條款作出具體規定。《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者與用人單位協商一致的，可以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者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商一致或滿足法定條件後，可依法終止勞動合同並解僱勞動者。

監管概覽

有關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監督條例

社會保險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為其職工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參加社會保險，並為職工繳納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整合了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相關規定，並詳細闡述了用人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應承擔的法律義務和責任。

住房公積金

於1999年4月3日，國務院頒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條例》」），並於同日生效，其後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住房公積金條例》規定，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和職工所在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於職工個人所有。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手續。

有關中國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實施細則

於1990年9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著作權法》規定，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及發行權等財產權。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均構成侵權。侵權人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採取補救措施、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責任。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其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通過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於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受理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於1984年3月1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於2001年6月1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該兩部法律規定，中國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為十五年。專利權人享有的專利權受法律保護。任何人士於使用有關專利前，應獲得專利權人的許可或授權。否則，即構成侵犯專利權。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

於2017年8月24日，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於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規定，「域名」指互聯網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

監管概覽

完成域名註冊後，申請人即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持有人。於2000年11月1日，國務院新聞辦公室頒佈《中文域名註冊管理辦法（試行）》，規定註冊中文域名的，應當向註冊服務機構繳納相應的費用。自交費日始，40日內未完成交費的，有關域名將被暫停運行；60日內未完成交費的，有關域名將被註銷。

有關中國的稅收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該實施條例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企業所得稅法》與《實施條例》均規定，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較低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於1993年12月13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該條例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於1993年12月25日，財政部（「財政部」）頒佈《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該實施細則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與《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均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

監管概覽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5月6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跨境應稅行為增值稅免稅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境內企業提供專業技術服務、技術轉讓、軟件服務等跨境應稅活動的，上述跨境應稅活動應免徵增值稅。

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確認自2016年5月1日起營業稅將全面改徵增值稅。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增值稅的一般適用稅率分別降至17%、11%、6%和0%，小規模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徵收率為3%。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分別調整至16%及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至13%及9%。

有關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項安排**」），如果中國企業的非中國母公司為實益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香港居民，獲得相關稅務機構批准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適用的10%預扣稅稅率可降低至股息的5%和利息支付的7%。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規定，「受益所有人」是指對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或財產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當作為締約對方居民個人從中國獲得股息收入時，該個人可被認定為「受益所有人」。

監管概覽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如果境外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獲得優惠稅收待遇，則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須獲得並保留充足的書面證據，證明股息收受人符合根據稅收協定享受較低預扣稅率的相關要求。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收集和保管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有關中國的外匯法規

中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5日進一步修訂。根據該條例，人民幣一般在經常項目下可自由兌換，比如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息支付，但在資本項目下不可自由兌換，比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但經外匯管理部門事先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外匯支付股息或進行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無需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惟須提供相關支持文件（董事會決議、稅務證明等）或商業文件證明該等交易。外商投資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限制），以支付外匯負債。此外，涉及海外直接投資或證券投資及買賣、境外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亦須於相關外匯管理局登記，且須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如需要）批准或備案。

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規定，(i)境內居民（包括境內居民個人和境內法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

監管概覽

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ii)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境內居民個人股本發生重大變更、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2015年6月1日實施及其後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的首次外匯登記可以在有資質的銀行辦理，無需到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和相關規則及法規，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滿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通過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以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辦妥特定程序。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發佈有關員工購股權或限制性股票的通知。根據相關通知，在境內工作的員工行使購股權或限制性股票歸屬的，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備案與員工購股權或限制性股票相關的文件，並代扣代繳該等員工與其購股權或限制性股票相關的個人所得稅。如果員工未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和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或境內附屬公司未代扣代繳其個人所得稅，則境內附屬公司可能會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其後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結匯實行意願結匯政策。不過，非金融企業的資本金、外債項下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遵循真實、自

監管概覽

用原則，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級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及若干區域除外）；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的住宅性質房產（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地產租賃經營的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資料。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5項相關配套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開始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對境內企業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活動統一實施備案管理。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告相關信息。《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明令禁止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進行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犯有貪污、賄賂、挪用、侵佔財產、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刑事犯罪行為的；(iv)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目前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作出裁定的；或(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監管概覽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該發行人的境外證券發行上市將被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適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備案程序：(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以及(ii)發行人的業務經營活動主要於中國大陸境內開展或者業務經營活動的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大陸境內，或負責業務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大陸境內。發行人應當在境外提交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控制權變更、主動或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通知》」），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之日（即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已在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應被視為存量企業（「**存量企業**」）。僅在涉及後續公司行動時，存量企業方須立即完成備案程序並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通知》，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日期（即2023年3月31日）之前，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已獲得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批准（例如，擬在香港發行及／或上市已通過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申請的聆訊）但尚未完成其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將獲得自2023年3月31日起六個月的過渡期。在六個月期限內（2023年9月30日之前）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將被視為存量企業，無需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然而，在該六個月過渡期內，如果該等境內企業需要向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重新申請發行上市程序（例如要求對其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申請進行新聆訊），或如果其未能完成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有關境內企業應當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

監管概覽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有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開始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實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境外上市實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和境外監管機構等個人和單位公開披露、提供任何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中國租賃住房管理的法規

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並於2011年2月1日開始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規定，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出租人和承租人應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本辦法有關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